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公開競賽，提升本系學生學習風氣及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審查方式為申請學生填寫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公開競賽(含國內(外)舉辦之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表後，送交系辦，依性質及其重要性，決定補助之項目：報名費(研討會報名費除外)、差旅費(國外差旅費除外)、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額度由系主任召開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第三條　國內外公開競賽(含國內(外)舉辦之研討會)獲得獎項者，填寫獲獎獎勵申請表後，送交系辦，依性質及其重要性，獎勵額度由系主任召開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第四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絕無以同名義向校內申請本案之相關經費補助，並於競賽活動後繳交參賽心得及精彩照片並授權於本系於網頁及相關社群平台公告周之。

第五條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系辦公室備有申請表或可由系網站下載。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以每學年十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